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1日，同意以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30号）：截至2024年8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壹仟零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0,725,000.00）。

本次授予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65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65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50,000	1,6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51,200	-1,650,000	184,001,200
总计	185,651,200	0	185,651,2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